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市领导联系街道(乡镇)督查创建奖励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124-芜湖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			实施单位	01-芜湖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 数	全年预算 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50	50	48	10	96.00%	9.60	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50	50	48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深入发动群众、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,听取群众意见,解决实际问题;改善城乡居住环境;提高群众满意度;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。				委托第三方对各街道(乡镇)进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和暗访抽查,依据测评和暗访抽查结果,市委、市政府予以奖优罚劣;每年评选文明创建工作先进街道(乡镇)16个(其中乡镇8个)和后进街道(乡镇)8个(其中乡镇4个),对先进街道(乡镇)给予奖励,每个街道(乡镇)分别由市、县区两级政府各以奖代补3万元人民币(其中20%奖励街道、乡镇主要负责同志);对创建工作倒数的8个街道(乡镇)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按照《芜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问责办法(试行)》(芜市办[2011]6号)问责,一年内不得提升职务,对所在单位“一票否优”。22年度评选出弋矶山等全市16个21年度全市文明创建工作先进街道(乡镇)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 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先进街道(乡镇)表彰数		=16个	16	10	10	
		质量指标	全市街道(乡镇)参与考核率		<100%	100	10	10	
		时效指标	表彰完成时间		=2022年	2022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	≤50万元	48	10	10	
			每个乡镇以奖代补		=3万元	3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	不适合		不适合	达成预期指标	1	1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城市文明程度增长率		≥50%	50	10	10	
		生态效益 指标	人居环境宜居率		≥85%	85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		长期	达成预期指标	9	9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满意度		≥95%	95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9.60		